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联系电话:0574-8782065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务人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1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92,800,000.00	5,411,783.18	抵押物1:海曙区法院巷40号2-25、2-26商业用房; 抵押物2:余姚市西北街道毛家村工业房地产; 担保人1: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2: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合计		92,800,000.00	5,411,783.1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爱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35,399.00	47,571,683.10	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8092088 周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6660196 林先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QLGLZR202111001),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

各方。

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74-83868075

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0579-89277223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市普园工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1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胡全宇 陈小慧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现)牌号为九桂路118号的工业房地产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累计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注:
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2、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11]月[15]日)标的债

权账面本金余额。其中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18年9月4日,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XYJFZQR202111001),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74-83868075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0574-87203892

宁波千联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1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胡全宇 陈小慧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现)牌号为九桂路118号的工业房地产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累计					29,986,100.00	1,959,971.00	31,946,071.00	204,772.00	

注:
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2、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11]月[15]日)标的债

权账面本金余额。其中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18年9月4日,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2第5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22013280605	6,033,902.45	5,421,625.26	18,030.00	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卫顺工具有限公司、程浩胜、应晓工、胡浩忠、程瑞玉、应江潮、徐静、武义县耀辉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耀辉工贸有限公司)、黄刚毅、李伟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

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2年8月20日的剩余本金及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永昌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邵永昌、李莉	抵押物为商业房产,地址位于合肥市金安花园8号楼第一层,面积234.29平方米	300	305.12	605.12	/	/
2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叶飞、陶晓燕	/	0	31.27	31.27	/	/
3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刚	/	117.96	126.45	244.41	/	/
4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金杰、何凤	/	0	1375.03	1375.03	/	/
5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品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琪、张庆武	/	1852.8	834.91	2687.71	7.4	/
6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逸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胡友月、王榕	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北路611号(滁州国际商城)12幢商业301室等12间、313等13间、401等12间、413等13间,共有房产50间,总面积2763.17平方米。	675.83	379.47	1055.3	/	/
累计	/	/	/	/	2946.59	3052.25	5998.84	7.4	/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2]年[8]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